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 6502.8888 Fax: +8610 6502.8866 6502.8877
<http://www.hylandslaw.com>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凌浩、穆铁虎出席并见证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且已向本所提供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2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通知公告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3月6日（星期一）上午9:00在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大富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江鸿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3 人，均为截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8,691,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 93.99%。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均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6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8,69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8,69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8,69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8,69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8,69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签字): 刘鸿



经办律师(签字): 凌浩



经办律师(签字): 穆铁虎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7年3月6日